

PPP合同纠纷裁判规则及实务指引



[PPP合同纠纷裁判规则及实务指引_下载链接1](#)

著者:魏志强

出版者:法律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8-7-1

装帧:平装

isbn:9787519724122

《PPP合同纠纷裁判规则及实务指引》的特点在于：本书并未从PPP政策层面研究PPP项目如何运作、合同条文如何解读、合同如何签订，而是从法理上分析PPP项目实施中常见的具有我国特色的合同问题，使我国的PPP合同管理实践与法律及法理更好地相结合，同时也为PPP合同的理论研究提供许多有价值的观点。这为PPP合同参与各方构建完善的PPP合同法律风险管理体系提供了帮助，对加强和规范内部风险控制、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有重要的作用。《PPP合同纠纷裁判规则及实务指引》不仅能为PPP从业人员、企业法务对PPP合同法律风险管理提供一些有益的帮助，也能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法官、律师提供借鉴！

作者介绍:

魏志强，1969年8月出生，南京大学法律硕士。现为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权益合伙人、东南大学法学院硕士生导师、东南大学工程法研究所研究员、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魏律师具有造价工程师资格，在建设工程与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中的招投标、合同风险管理、工程索赔与结算、项目融资与交易领域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尤其擅长建设工程与基础设施领域纠纷争议解决，被评为2013ENR(美国《工程新闻纪录》)/建筑时报“值得推荐的60位中国工程法律专业律师”。

出版个人专著《施工合同法律风险管理》（法律出版社）；发表《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的瑕疵担保责任研究——基于〈法释〉〔2004〕14号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核心期刊）、《08清单计价规范的强制性条文法律效力探析》、《工程结算款诉讼时效与工期违约诉讼时效的厘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除条件》、《索赔期限和答复期限新认识》、《以物抵债法律问题研究》、《PPP模式二次招标法律问题研究》等文章。

周天，南京大学法律硕士，现为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具有工程法律咨询师、国家企业法律顾问资格。周律师专业领域为建设工程与基础设施、房地产并购与投融资、纠纷处理，担任多家大中型房地产建设公司法律顾问，执业期间办理了大量建设工程类诉讼、仲裁案件。周律师致力于房地产项目并购、工程项目合同管理及PPP项目法律研究，尤其擅长施工合同、BOT、PPP争议诉讼解决。

高源，苏州大学法学硕士，现为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专业领域为建设工程与基础设施、房地产并购与投融资、纠纷处理。执业以来，参与多项PPP项目法律服务、代理大量的建设工程案件；参与工程债权危机处理、建筑业营改增后施工企业的合同风险管理、PPP项目中施工企业的风险点等多项专题调研；参与2016年江苏省高院施工合同纠纷二审案件研究报告、2016年南京中院工程类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研究等多项案例专题。

卞冲冲，南京大学法学学士，现为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在建设工程与基础设施、房地产并购与投融资、纠纷处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从业期间曾为中国很大的羊毛羊绒产业链生产基地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处理大量工程诉讼、仲裁案件，保持着良好的胜诉水平。

目录: 目录

第一章 PPP合同的性质、法律适用及纠纷解决

- 一、研究PPP合同纠纷案件的目的和现实意义
- 二、PPP合同的理论研究、立法、司法现状分析
 - （一）PPP合同的立法现状分析
 - （二）PPP合同性质认识的分歧
 - （三）PPP合同案件争议解决方式的争议
- 三、PPP合同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的现实路径

第二章 PPP合同争议行为的性质

- 一、政府采购行为
- 二、特许经营权许可行为
- 三、特许经营权收回及PPP合同解除行为
- 四、政府接管行为
- 五、行政批复行为

第三章 PPP有关行政行为的合法性

- 一、特许经营权许可行为的合法性
- 二、PPP收回许可及解除合同的合法性
- 三、行政处罚行为的合法性
- 四、行政诉讼的程序问题

(一) 多项诉讼请求是否应当分别起诉

(二) 重复诉讼问题

(三) 诉讼时效

第四章 PPP合同纠纷诉讼主体

一、行政诉讼原告主体资格

(一) 行政相对人具备行政诉讼原告主体资格

(二) 利害关系方具备行政诉讼原告主体资格

(三) 既非行政相对人也非利害关系方的主体不具备行政诉讼原告主体资格

二、行政诉讼被告主体资格

三、PPP合同民事责任承担主体

(一) PPP合同解除后违约责任承担主体

(二) PPP项目追偿权纠纷的民事责任主体

(三) 政府许可特许经营权后，在特许经营权的转让纠纷中，不属于必须参加诉讼的当事人

四、PPP项目其他相关责任主体

第五章 PPP合同解除

一、民法上合同解除的有关问题

(一) 合意解除

(二) PPP合同的法定解除

(三) PPP合同解除后的后果

二、PPP项目合同终止的法律风险

(一) 项目公司能否回购社会资本方的股权

(二) 能否由政府方指定的第三方受让社会资本转让的股权

第六章 违反PPP合同义务的法律责任

一、缔约过失责任

(一) 中标后招标人拒不签订正式合同构成缔约过失

(二) 缔约过失责任承担的条件

(三) 缔约过失责任如何承担

二、违约责任

(一) 违约行为的认定

(二) 双方违约能否要求赔偿违约金和预期利息损失

第七章 PPP合同款项争议

一、费用的承担

二、投资数额的认定

三、污水处理费收取起算点的认定

四、二审在一审诉求基础上增加的诉讼请求

五、以规范性文件作为补偿数额确定依据约定的有效性

六、终止履行后利息约定的有效性

七、BT协议中工程量增加的认定

第八章 PPP项目借款合同的效力

一、PPP项目借款非行政专项拨款，应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

二、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管辖约定是否约束PPP项目借款合同纠纷

第九章 PPP项目借款合同及PPP项目经营权质押合同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主体

一、政府作为污水处理经营权的授予方，不是PPP项目污水处理经营权质押合同的相对方

二、学生公寓结算账户监督方是否承担侵权责任

三、实际占有借款的一方是否承担侵权责任

第十章 PPP项目特许经营权质押的效力

一、引言

(一) 特许经营权质押与收费权质押

(二) 收费权质押的立法演变

(三) 收费权质权的设立及法律效果

二、政府出具以应支付的污水费保证PPP借款的承诺书的性质

三、政府公路收费权质押的安慰函的性质及效力

- 四、学校学费收费权质押的效力
- 五、学校的后勤服务区经营权、学生公寓使用权、食堂运营权等出质的效力
- 六、成品油经营权质押的效力
- 七、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质押的效力
- 八、电费收费权质押的效力
- 九、公路经营收费权的质押的效力
- 十、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出质的效力
- 十一、供热收费权质押的效力

索引

案例1：再审申请人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荆门实业投资公司及二审上诉人荆门京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审第三人深圳市宇新环保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纠纷案

案例2：深圳市鸿祥展业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局，深圳市宝安区政府采购中心纠纷案

案例3：田阳新山新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请求撤销田阳县人民政府赋予平果华商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田阳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具体行政行为案

案例4：上诉人长春鼎源燃气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建行政决定及行政协议案

案例5：上诉人和田市人民政府与被上诉人新疆兴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田天瑞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案

案例6：上诉人辉县市人民政府与被上诉人河南新陵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案例7：再审申请人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因与被申请人乌鲁木齐南山环线客运有限公司及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乌鲁木齐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案例8：再审申请人漳浦中环天川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漳浦县环境保护局、漳浦县赤湖镇人民政府、漳浦县闽发精品电镀技术有限公司、漳州优耐德工业有限公司、漳浦华联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漳浦峰庆五金有限公司、漳浦县恒茂电镀有限公司、成信兆（漳州）五金有限公司、漳浦县宏利五金电镀有限公司、漳浦县新宏五金电镀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案

案例9：柳文胜、阳江市阳东区红丰镇人民政府行政监察(监察)案

案例10：上诉人四川帅华路业有限公司诉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纠纷案

案例11：白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白山华生热力有限公司供热经营行政许可案

案例12：海南中石油昆仑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海南中石油昆仑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儋州分公司与儋州市人民政府及原审第三人儋州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中海石油管道输气有限公司行政许可纠纷案

案例13：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诉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城建其他行政行为案

案例14：原告汕尾市真诚公共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与被告汕尾市人民政府、第三人汕尾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限制竞争案

案例15：新疆兴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田天瑞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与和田市人民政府、和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合同案

案例16：

武汉沃特科凌投资有限公司不服被告武汉市环境保护局环境行政处罚及武汉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案

案例17：河北华章热力有限公司与张北县人民政府纠纷案

案例18：田阳新山新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与田阳县人民政府撤销具体行政行为纠纷案

案例19：新疆兴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田天瑞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等行政合同纠纷案

案例20：新疆兴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田天瑞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与和田市人民政府、和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合同案

案例21：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诉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城建其他行政行为案

案例22：白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白山华生热力有限公司因供热经营行政许可案

案例23：河南金州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新郑市人民政府确认招标行为无效并履行政府特许经营协议案

案例24：宜兴市同济化学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诉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第三人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苏州汾湖鹏鹞水务有限公司环保行政协议

案
案例25：龙岩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与雅邦集团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协议纠纷案
案例26：云浮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诉北京宗圣兴业商业控股有限公司、被告云浮宗圣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第三人马国斌、第三人伍水泉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案
案例27：常州市深水江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诉常州市城乡建设局、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排水管理处追偿权纠纷案
案例28：深圳鹏森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成都市锦江区业余体育学校及成都市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
案例29：商丘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与商丘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侵权纠纷案
案例30：广东菲尼斯动漫乐园有限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土地发展中心确认合同效力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案例31：创维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同纠纷案
案例32：武威恒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甘肃武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凉州区人民政府合同纠纷案
案例33：宁夏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绵阳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绵阳东瓯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案例34：河南省华中环保研究有限公司与获嘉县人民政府、获嘉县同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案例35：廊坊市中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河北鑫东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朱海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案例36：云浮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与北京宗圣兴业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云浮市宗圣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案例37：上诉人北京中石源源管道技术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上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同纠纷案
案例38：宁夏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绵阳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绵阳东瓯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案
案例39：云南今业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云南七叶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案例40：创维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同纠纷案
案例41：广汉市三星堆汽车客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广汉市人民政府投资合同纠纷案
案例42：张家界百龙天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与赤水市人民政府合同纠纷案
案例43：广安职业技术学院与刘波合同纠纷案
案例44：武威汉氏天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甘肃武威黄羊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武威市凉州区黄羊镇人民政府等合同纠纷案
案例45：滁州市天立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滁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缔约过失责任纠纷案
案例46：依科瑞德（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英才时代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缔约过失责任纠纷案
案例47：依科瑞德（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英才时代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缔约过失责任纠纷案
案例48：创维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同纠纷案
案例49：张家界百龙天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与赤水市人民政府合同纠纷案
案例50：常州市深水江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常州市城乡建设局、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追偿权纠纷案
案例51：湖北帅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咸丰县唐崖镇人民政府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案例52：武威恒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甘肃武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凉州区人民政府合同纠纷案
案例53：武威汉氏天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甘肃武威黄羊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武威市凉州区黄羊镇人民政府等合同纠纷案
案例54：武威汉氏天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甘肃武威黄羊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武威市凉州区黄羊镇人民政府等合同纠纷案
案例55：重庆穗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乾鑫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重庆市永川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补偿款纠纷上诉案
案例56：申诉人南通市竑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因与被申诉人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原审第三人南通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南通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合作合同纠纷案
案例57：湖北帅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咸丰县唐崖镇人民政府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案例58：平和县城乡规划建设与开普蓝生（平和）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
案例59：武汉金港置业有限公司与武汉方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案
案例60：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诉长乐亚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福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案例6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石化集贤支行与安庆师范学院、安庆市安苑高校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案例6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蔡锷支行与永兴县金利燃料有限公司、刘洪刚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案例63：湖州红卫实业有限公司与湖州南浔和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人民政府借款合同纠纷案
案例64：东阳市市政府与宁波某银行、顺风公司、峰顺公司、顺富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案例65：吴海祥与安徽森海园林景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张东旭、谢春贵、安徽文达电子有限公司、朱雄雁、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民间借贷纠纷案
案例66：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分行与娄底市第二中学借款合同纠纷案
案例67：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邦办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案
案例68：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与湖南金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张伟、肖发群、长沙市长郡中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案例69：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与湖南涌鑫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鼎鑫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等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案
案例7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与福安市和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和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案例71：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诉长乐亚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福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案例7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与东阳市航云美术发展有限公司、东阳市梓溪水利开发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案例73：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解放碑支行与重庆鑫宇高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元隆公路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案例74：甲某某银行诉乙某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案例75：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温州市金鹿交通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市鹿城区通行费征收管理所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案例76：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桑植支行与桑植裕轮远航燃气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市中宝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案例77：吉林省昂诚担保有限公司与白山市江源区三岔子供热有限责任公司追偿权纠纷案
• • • • • ([收起](#))

[PPP合同纠纷裁判规则及实务指引_下载链接1](#)

标签

法律实务

评论

所里同事写的书，最近正好遇上专做PPP客户的项目，拿来读一读还不错。讨论基于区分民事合同和行政合同的大前提展开，帮我复习了下从来遇不到的行政法知识...其中彰显的问题也是显而易见的：和政府合作是真的难。政府凭借公共利益的由头具有单方解除权，欠款了社会资本方还不能停止经营，合同解除了可得利益损失也没法找人说理...

工作用书，这段时间正好接触了一个污水项目BOT特许经营协议解除案例，这本书中的一些观点和案例正好可以借鉴。

[PPP合同纠纷裁判规则及实务指引_下载链接1](#)

书评

[PPP合同纠纷裁判规则及实务指引_下载链接1](#)